**新北市政府107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**

**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**

新設置者聲明如下：

有關 （原申請人）申請「新北市政府107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」，貴局核定補助文號 ，已於 年 月 日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為

（新設置者），並同意配合貴局相關示範觀摩活動、接受實地抽查、按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，倘未配合本計畫規定之事項，同意貴局得向 （新設置者）追還補助款，特此聲明。

原申請人： (簽章)

新設置者： (簽章)

此致

　　　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